

中泰·泗阳城投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2015 年第二季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泗阳城投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泗阳城投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第一期募集工作，信托计划规模为 4420 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各期期限均为 24 个月

| 成立期数 | 成立日 | 计划到期日 | 信托计划规模 |
|------|-----------------|-----------------|---------|
| 第一期 | 2015 年 5 月 29 日 | 2017 年 5 月 29 日 | 4420 万元 |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 0010 0101 0151 0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资金用于购买泗阳城投对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亿元应收账款，泗阳城投将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用于安置房项目“望湖名都”一期建设。

信托经理：陈健、周军

运营经理：徐重洁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信托计划已将第一期募集的全部信托资金发放给泗阳城投，泗阳城投已将全部资金投入“望湖名都”安置房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57,810,772.51 元

信托计划收入：2,825,612.51 元

信托计划支出：1,114,840.00 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0 元

累计分配收益：0 元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中泰信托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与泗阳城投、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函》、《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

2) 中泰信托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与泗阳城投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3) 中泰信托、泗阳城投、灌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监管行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3、本计划的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